

28.09

武都文史资料选辑

第二集



人民政协武都县委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一九八八年六月

目 录

武都行政体制沿革	樊执敬 焦世武	(1)
武都行政区划的变革	焦世武 樊执敬	(12)
太平天国进军阶州	焦世武	(20)
国民党武都县党部筹建人——吴盛宗	樊执敬	(24)
国民党时期武都的征兵情况	袁尚文	(31)
武都县田赋粮食管理处的成立和全县 土地大编查	崔敏勤	(34)
武都县农会概况	石建民	(38)
武都县妇女会概况	谭继文	(42)
武都县教育会概况	古 中	(44)
武都驿运站	石建民	(46)
阶州清末科举取士的概况	焦世武	(48)
武都县初等教育的兴起	陈宽仁	(58)
武都回民教育之沿革	陈大安	(61)
洪化书院拾遗	焦世武	(65)
武都农业职业学校	谭继文	(67)
马步芳给武都回民教育的两次赠款	马元凯	(71)
回忆郭环珊先生	樊执敬	(76)
模范教师贾维善	樊执敬	(100)
武都教育工作者前辈——谭丙癸	谭继文	(108)
地方教育的开拓者——杜凌云	焦世武	(106)
为教育事业鞠躬尽瘁者——王鸿起	焦世武	(111)

殷勤的园丁——王执中	焦世武(114)
武都伊斯兰赵真学阿訇的生平片断	
.....	者全福 马元凯(116)
武都花氏父子	陈大安 樊执敬(120)
北峪河的变迁	樊执敬(125)
三十年代处在南北水患威胁	
下的武都县城	田波(129)
北峪河在安化、柳林的一次特大洪灾	焦世武(132)
障北溪河堤之创始	袁尚文(134)
修筑北堤碑文拾佚	周锐(136)
一场大瘟疫	田波(139)
武都鳞爪	刘兆华(141)
“渝票”在武都流通	侯锡康 李谷冰(146)
武都商品流通及交通运输	李培章 侯锡康(149)
武都农村金融工作的回忆	马至泰(154)
武都土盐的产销	焦世武(160)
武都医药卫生事业	陈宽仁(163)
武都县的中药材	侯锡康(166)
武都名中医——王者香	王延民(179)
李树珍先生医事数则	崔敏勤(181)
最早的“牛痘”医生——张连甲	焦世武(184)
武都高山戏和曲子戏	崔敏勤(186)
1929年灾荒中的武都	焦世武(190)
武都推行新生活运动	石建民(192)
武都旅外学生假期抗日宣传队	陈宽仁(194)

武都各界公祭美空军殉难人员·····	田 波	(196)
武都的报国健儿——远征军·····	谭继文	(198)
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军校的武都学生·····	谭继文	(200)
画城为牢·····	田 波	(203)
专员孙振邦镇压人民起义“有功”·····	田 波	(205)
民歌三首讽丁玺·····	谭继文	(208)
丁玺在武都·····	杨陇人	(211)
中统外围组织——“防奸小组”在武都的由来 及其活动·····	谭继文	(233)
天主教在武都的活动情况·····	贡振铎	(236)
武都基督教活动概述·····	任筱琴	(238)
武都城区寺庙之存废·····	焦治华 (樊执敬订正)	(241)
解放前夕安化发生军事冲突的前前后后·····	谭继文	(251)
武都的反动会道门·····	谭继文	(254)

武都行政体制沿革

樊执敬 焦世武

清 末 时 期

清代设省、道、府、(州)、县四级地方政权。顺治初，沿袭明制，仍为“阶州”，隶属于陕西行都指挥使司巩昌府。1729年(雍正七年)改为“阶州直隶州”，直隶于甘肃布政司。辖文、成二县及西固分州(设州同)和白马关分州(设州判)。州署设于土城内，(即今县政府地址)置直隶州正堂知州一员，综理全州及督察辖县军政事务。右堂典史一员，掌管监狱及管教罪犯事项，知州公出由典史代拆

代行。吏目一员，维持地方治安，掌管盗捕事项。

设游击署，在砖城西北隅（今莲湖公园西端）。原置参将，后改为游击一员，与知州平班，一文一武。下设把总二员，经制、额外、外委各一员，负防关备守之责。置马兵二十四名，步兵七十一名，守兵一百五十名。名为“绿营”。武官管兵，文官管粮响，按月造册，点名发放，起着相互制约的作用。

设学正署，在文庙之左；训导署，在文庙之右，称为上下两学，上学置学正，下学置训导各一员，门斗、书吏、庶务几员，掌管文庙春、秋丁祭及管教所属文、武士子。秀才、生员人等犯罪，知州不能直接捕审，先咨请学正查明有罪，剥夺职衔，摘去顶戴，然后才能法办。

以上各职人员及西固州同、白马关州判均为朝廷命官，由中央六部派任，均有任期，在地丁银两项下留支俸额。

直隶州正堂以下设八房：1、吏房。主办民政事项。2、户房。主办钱粮事项。3、礼

房。主管文教事项。4、兵房。主办兵役事项。5、刑房。主办司法事项。6、工房。管理建设事项。7、屯房。原由户房分出，经催屯粮及管理仓储事项。8、简房。原由礼房分出，主管选拔及支应科考事项。每房置掌案一人，书办几人，均为佐吏人员，由知州派任，报省备案，无任期。均在地丁银两项下留支俸额。

设三班：1、壮班。传唤民事案件原被告及其关系人。2、快班。传唤刑事案件原被告，追捕逃案人犯。3、屯班。催唤屯里人民运缴屯粮事项。全由差役组成。每班设领班一人，差役若干人。又按民、屯十四里，每里设里差、帮役、乡约各一人，均由知州随时指派、撤换。

另外，由知州私人名义聘请幕僚三人，称为“幕宾”。只对知州私人负责，不在体制编额之内。一人办书启，即随从秘书。一人办刑名，代知州审案。一人管钱谷，即私人账房。群众均称为“师爷”。由知州私人酌送聘金，去留自由。

辛亥革命以后

1912年（民国元年）

废清制，改为省、道、县三级地方政权。废府（州）改县，阶州直隶州改为“武都县。”隶甘肃渭川道，道尹署设于天水。州署改为“县公署”。正堂知州改为“县知事”。西固分州改为“西固县”州同改为“县知事”。白马关分州改为“武都白马关行政所”，州判改为“所长”，职权仍旧，只管辖境里分的民刑诉讼案件，不管钱粮。

1913年（民国二年）

改聘用幕僚人员——书启、刑名、钱谷各员为县公署正额职员，仍称为“师爷”。在县署经费预算内支薪。县知事公出，改由书启师爷代拆代行。

裁撤右堂典史，改为“典狱官”，不久，又改为“监狱长”。

裁撤吏目，改设“政警队”，置队长、队副等职。

八房、三班建制沿旧。

1914年（民国三年）

裁撤绿营及游击署。游击、把总调省另用，其余官兵并入政警队。

裁撤上下学学正，训导各员，学正署改置“奉祀官”一员，专管文庙春秋丁祭，训导署改为“劝学所”，置所长、支发各一员，劝学员几人，在原有学田租收项下支薪。

1920年（民国九年）

县知事改为“县长”（裁撤三班）。八房沿旧。

1927年（民国十六年）

县公署改为“县政府”，书启师爷，改为“秘书”。

裁撤文庙奉祀官。劝学所改为“教育局。”置局长一员，督学几员。

1929年(民国十八年)

元月二十九日甘肃省政府会议决定：武都白马关成立县治，划原辖安宁、太平、后南坪及武都所辖后佛堂、下四旗等里分为县境，定名为“康县”。并改白马关为“云台”。

1932年(民国二十一年)

裁撤八房，县政府设立一、二、三科，一科管民政、二科管财政、三科管文教，置科长、科员、书记员等职。

裁撤教育局，并归于县政府第三科。

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

实行司法独立，成立武都“县法院”，但县长仍兼任检察官，刑事案件，县长以检察官身份向县法院提起公诉。

1934年(民国二十三年)

甘肃高等法院在武都成立“第五分院”，辖武、文、成、康、西固、西和、礼县、徽

县、两当九县县法院。成立武都“检察处”。县长不兼任检察官，但仍担任军法官，所有军法、违警罚法、禁烟禁毒治罪法均由县政府执行处理。

县政府增设军法室，置军法承审员。

1935年（民国二十四年）

废道，改行政督察专区。甘肃全省，共设七个行政督察专区。原天水渭川道道尹署改为“甘肃省第四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武都隶天水专区。

1936年（民国二十五年）

政警队改为“警察队”，置警佐、巡官、警长等职。

县政府增设兵役科。

1937年（民国二十六年）

县政府以外，由地方成立财政、教育、公安、建设四局，归县政府领导，经费独立。财政局置局长、会计、文牍、催款委员、事务员

等职。教育局置局长、股长、文牍、督学、会计等职。公安局置局长、局员、稽查等职。建设局置局长等职，因经费无着，等于虚设。

1938年（民国二十七年）

武都改隶于第一行政督察专区，专员公署设在岷县。

1939年（民国二十八年）

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团长，由省派任副团长，主办征兵事项。

县政府裁撤兵役科，增设会计室，置会计主任，由省派任。

1940年（民国二十九年）

县政府一、二、三科改为民政、财政、教育三个科。

裁撤地方四局：财政局归并于县财政科；教育局归并于县教育科；公安局归并于警察队。县政府增设建设科，建设局归并于建设科。

1941年(民国三十年)

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田赋一律改征实物。县长兼处长，由省派任副处长，下设科长、科员、事务员等职。

为编查户口，县政府增设保甲督察室，后改为户籍室，置户籍主任，由省派任，主办户口异动事项。

， 1942年(民国三十一年)

县政府增设秘书室，并增置助理秘书，科员、录事等职，原收发室归秘书室领导。

省政府为厉行禁烟，划武都、文县、成县、康县、西固(今之舟曲)五县，增设第八行政督察专区，专员公署设于武都。

成立“常备队”。

裁撤国民兵团，县政府增设军事科，主办兵役事项。

1943年(民国三十二年)

裁撤省设的百货税局，成立“武都税捐稽

征处”，县长兼处长，由省派任副处长负专责，下设稽征员多名，在有集市的乡镇设立“稽征所”。

县政府增设“社会科”主管工商业及人民团体活动事项。

1944年（民国三十三年）

县政府增设“统计室”，置统计主任，由省派任。

常备队改为“自卫中队”，下设两个分队。

1945年（民国三十四年）

县政府增设“合作指导室”，置主任一人，指导员几人，主管县、乡（镇）合作社企业，农贷款发放等事项。

自卫队扩编为两个中队，六个分队。

1946年（民国三十五年）

县政府增设“会报室”置会报秘书及科员各一人，均由省派任，主办情报工作。

1948年(民国三十七年)

自卫中队扩编为“自卫总队”，下设三个中队，九个分队，一个直属分队，县长兼总队长，由省保安司令部派任副总队长。

关于自卫队官兵编制名额，现已无档案可查。

止此，计武都县政府统辖田粮、税捐两个处，自卫、警察两个队、民政、财政、教育、建设、军事、社会六个科，秘书、会报、军法、会计、统计、户籍、合作、档案八个室，直至解放。

武都行政区划的变革

焦世武 樊执敬

清 末 时 期

城关划为十铺:

铺 次	所划地段
头	东教场、下北山、腰道、半山、东关、城内下人民街、到县政府门口。
二	县政府门口、上至人民街、厂院巷。
三	隍庙街、上至人民街到水巷口。
四	西关、上北山、郭家沟、水子山、梁、孟家山、清水沟及磨峪沟一带。
五	城内唐家巷、竹集巷、上中山街至下院观巷。

六	中山街、下院观口至贡院巷口及眼明寺一带。
七	贡院巷及清真巷一带
八	贡院巷口至中山街尽头。
九	砖城一片。
十	西城门外梁家园、钟楼滩、灰崖子及黄家坝一带。
附注	七、八两铺，回、汉插花居住，汉民归七铺，回民归八铺。

全州四乡，划为民、屯十四里，田赋折征银两的为“民里”；田赋征缴粮食的为“屯里”。里名及所辖地域如下：

里 名	所辖地域	附注
两 水	两水、两水沟、池坝一带接礼县边界。	
石 门	沿白龙江北岸，从石门起以上所有山、坝各村接西固边界。	
旧 城	沿白龙江南岸，段河坝起以下所有山、坝各村及山后各村接文县边界。	